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2〕1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2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第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每项任务年度、季度、月度的具体目标，制定详细落实方案，加强调度，狠抓落实，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赛事服务保障

1.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环境保护，打造优美整洁的城市形象。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污染物排放，全力保障冬奥会空气质量。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 落实冬奥安保各项措施，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4. 严格落实冬奥会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一体推进冬奥防疫和城市防疫，坚决把疫情传播风险降到最低。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5. 精益求精做好赛时食品保障工作。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 高标准组织冬奥群众活动，营造参与冬奥、支持冬奥的良好氛围。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7.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8.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之内。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13. PM2.5 累计浓度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聚焦重点激发活力，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4. 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高水平开放。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5. 持续聚焦金融、科技、文化、商务四大产业方向，充分发挥“丰九条”“独角兽八条”等政策激励作用，继续实施“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培育和引进更多高质量项目和企业。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16. 统筹全区楼宇资源，提升空间使用质量和产出效益，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楼宇。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17. 科学指导集体产业项目落地，严把产业准入关，促进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8. 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构建“2+4+N”消费新版图。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9. 继续推进区域活力中心建设。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专项办）

20. 推动方庄三联书店旗舰店等一批打卡新地标落地。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方庄街道、文旅集团

21. 落实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统筹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和工程，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2. 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支持国企积极参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促进国企做大做强做优。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2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升“服务包”工作效能，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24. 深入实施“丰泽计划”，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聚才引智。

主责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25. 深入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建设，高水平举办 2022 中国（北京）数字金融论坛。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

26. 充分发挥“城市会客厅”窗口作用和丽泽企业家联合会纽带作用，吸引和凝聚更多国内外金融科技头部企业入驻，加速构建现代金融生态圈。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27. 推进国金大厦、中国证券大厦等项目实施，加快南区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建设，启动北区国际金融城供地。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28. 加快推进丽泽城市航站楼和北区地下空间一体化项目实施。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29. 实现地铁 16 号线丽泽段建成通车。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0. 优化丽泽金融商务区现有路网，打通区域交通微循环。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城市管理委

31. 开工建设 220 千伏变电站和调控指挥中心。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供电公司

32. 启动金中都遗址公园等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滨水文化公园二期、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二期等公园群建设，实施丰草河水系景观提升。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3. 持续做优做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主导产业集群，深耕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提升行业影响力、区域贡献力。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区科信局

34. 建好丰台独角兽企业集聚区，发挥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引领作用，引进独角兽企业 15 家以上。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35. 加快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引进高质量数字经济企业不少于 20 家。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36. 持续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央地、军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深化与天坛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合作。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区卫生健康委

37. 新增国高新企业 100 家以上。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区科信局

38. 园区人均、地均产出率保持全市领先地位。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39. 完善园区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等功能，提升配套服务水平，打造更高品质工作生活空间。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40. 立足未来首都功能发展布局，高水平推动南中轴地区规划实施，落实大红门地区街区控规和城市导则，全力打造“礼乐双轴”空间格局。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区规自分局

41. 加快推动中央芭蕾舞团项目建设，启动大红门一期棚改，实现国家自然博物馆、规划展览馆等项目一期供地，完善 TOD 交通枢纽综合配套方案编制。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42. 加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一期开园，引入科技、文化、商务类优质企业 50 家以上。

主责单位：丰发展公司、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

43. 开展环境整治，优化提升南中轴沿线环境品质。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大红门街道

44. 推动南中轴区域河道景观提升。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45. 完成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 1700 亩，实现启动区集中连片开放。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南森公司

四、坚持规划引领，着力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46. 加快落实总规实施第二阶段任务，完成首次五年评估。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47. 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刚性管控作用。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48. 全面加快重点地区和街区单元控规编制实施，完成丰台站地区控规编制，优化宛平城地区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推进分钟寺地区控规研究。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成寿寺街道

49. 加快土地供应，全年达到供地条件的商品住宅用地不少于 50 公顷、商服用地不少于 18 公顷。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50. 推动保障房、集租房供地，为区域发展蓄势赋能。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1. 统筹规划和完善交通路网建设，启动云岗路西延、芦井路等道路建设和改造升级。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52. 研究确定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和地铁 14 号线西延方案。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53. 实现河西第三水厂通水，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前期工作，实施河西再生水厂京周路段管线工程。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王佐镇、长辛店街道

54.着力加快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传承历史文化记忆，植入现代时尚元素，打造老镇复兴新地标、文化休闲消费新引擎。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中心、长辛店街道

55.深化赵辛店等地区控规研究，启动棚改方案编制。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长辛店街道

56.加快实施中央民族大学、航天三院、十一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周边环境提升整治。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云岗街道、王佐镇

57.实施北官镇集体产业用地试点项目，引入高端数字智造产业。

主责单位：北官镇、区规自分局

58.充分挖掘园博园、千灵山、北官森林公园等生态休闲旅游资源，优化提升服务功能设施。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园博园管理中心、王佐镇

59.加快南苑地区、王佐青龙湖、花乡中部组团等棚改和一级开发项目实施。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相关街镇

60.高标准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现开工 30 个、计划竣工 10 个。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61.为老楼加装电梯 10 部。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62. 启动 6 个小区供水管线改造。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63. 完成 14 个小微城市公共空间试点项目。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丰台园管委、相关街镇

64. 推动老旧厂房和低效楼宇升级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和商业更新迭代。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

65. 继续实施宛平城解危和整体保护提升工程，挖掘老城历史文脉，规划植入文博等产业项目。

主责单位：宛平街道、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自分局、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

66. 持续推进东铁匠营地区城市更新和环境整治。

主责单位：东铁匠营街道、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五、优化城市功能品质，着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67. 巩固大红门地区疏解成效。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专项办）、南苑-大红门地区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大红门街道

68. 推动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升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花乡街道

69. 大力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保持新增违建零增长。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规自分局、各街镇

70. 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 41 个重点村整治。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镇

71. 推动 5 个街道尽快退出市级治理类街乡镇行列。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专项办）、区城指中心、相关街镇

72. 完成 67 条背街小巷整治工作。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73. 规范新建便民网点不少于 30 处。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74. 实现丰台站周边等区域环境显著改善。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丰台街道、新村街道

75. 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2600 亩。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76. 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77. 深化“一微克”行动。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78. 实现全区烟花爆竹全面禁放。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79. 实施水生态提升工程，开展小龙泉河综合治理，推进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80. 实现丰草河、马草河、旱河等全年通水，启动“点靓凉水河”行动，建设水城共融的景观带、休闲带、文化带。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81.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年度任务。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82. 完成 4.3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83. 做好第二轮市级生态环保督察迎检。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84. 完善区域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路径及规划，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85. 推动丰台站周边配套市政项目全面竣工。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6. 启动丰台站站城一体化建设。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综投集团

87. 完成 10 条道路疏堵和 2 个重点片区交通治理，推进梅市口路二期、丰台医院北路等主、次干路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8. 增加停车供给，持续扩充路侧停车空间。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9. 新增人防车位 1000 个。

主责单位：区人防办

90. 渗沥液处理厂二期投入运行，开工建设生物质能源中心，加快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91. 完善供电网络，推动嘉则庄、榆园 110 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供电公司

六、坚持统筹推进，着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92. 贯彻落实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健全配套制度，加大人力、物力、财力倾斜力度，着力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

93.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四分体系建设，培育创建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94. 引导失管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充分发挥业委会、物管会作用，提升居民自治水平。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95. 优化调整社区规模，加强社区协商议事厅示范点建设。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96. 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5 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和服务保障工作。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

97. 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持续压减各类事故。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98. 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9. 做好防汛减灾工作，提高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00. 持续做好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101. 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化解。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02. 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

主责单位：区信访办

103. 深入开展反恐反分裂斗争，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104.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5. 健全街道管理农村工作机制，探索农村社区有效管理手段。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106. 进一步落实“村地区管”，持续深化集体经济组织现代产权制度改革，不断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经站

107. 支持集体产业项目发展，拓宽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渠道。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8. 全面推行“田长制”，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9. 筹办好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七、聚焦“七有”“五性”，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110. 精细落实就业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搭建丰台就业综合服务平台。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11. 完善三级医疗保障服务网络。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12. 提升精准救助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13. 完成花乡、六里桥等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建成 10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新增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200 张。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14. 开工建设各类政策性住房 6000 套，计划竣工 9000 套，为丰台区轮候家庭筹集不少于 2000 套公租房。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

115.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6. 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和结对协作工作。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17. 启动北京第五实验学校、北京十二中丽泽国际学校办学招生。

主责单位：区教委

118. 实施丰台建华学校、民大附中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第三组团交付使用。

主责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王佐镇

119. 新增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 1000 个。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0.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工程，以示范高中为龙头构建品牌教育集团，推进国际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1. 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干部教师交流轮岗、跨校任教，保持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动态清零。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2.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疫苗加强免疫接种。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123. 实现丰台医院新院区开诊，丰台中西结合医院二期开工，区精防院新址启动筹建。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124. 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式运行。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南苑街道

125. 加强紧密医联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健康大脑”慢病监控管理平台。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6. 迎接全国健康促进区国家级评估。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7. 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实现北京市卫生街道、国家卫生镇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8. 争创全国文明城区。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促进中心

129. 推进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建设。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30. 举办文化惠民活动不少于 1800 场。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31. 继续办好中国戏曲文化周、卢沟晓月等特色文化活动。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区委宣传部

132. 优化提升区级文化中心功能，规划建设河西文化分中心、花乡、五里店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33. 加快建设丰台区档案馆。

主责单位：区档案馆、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34. 创建市级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35. 启动丰台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槐房西路、亚林西等体育项目建设，更新全民健身器材 1000 件以上。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36. 高标准组织丰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八、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137. 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坚定的政治立场、最重要的实践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38. 抓好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39.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40. 扎实做好人大代表议案提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41.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4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4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44. 强化各领域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主责单位：区审计局

145.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督查考核体系，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46.弘扬敢于担当、敢于碰硬、敢于创新的精神，激励广大干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